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3年1月17日 下午 04:40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霏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人權保護委員會 陳雨凡 主任委員" <ufanchen@laf.org.tw>; "蔡順雄律師" <vincent@tsanya.com.tw>; "張專職副秘書長 恬恬" <tientien@tw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20034.pdf; 1111230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回應表(會議結論版-彙整).docx; 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回應表審查意見表.docx
主旨: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就有關我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各權貴機關研擬之相關內容，敬請踴躍提供審查意見，謝謝。

※如果有意見提供，敬請於112年1月30日前回覆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

1120034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：蔡曉雯

電話：23141000#2026

電子信箱：aac2026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廉綜字第1120400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各權責機關研擬之相關內容，惠請貴團體踴躍提供審查意見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辦理完畢，會後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共計104點，包含51點主要觀察與發現、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，經查詢反貪腐相關國際文獻，並結合我國目前法制與現行作法，將本次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，整併相關點次，彙整計30項建議，後續刻由國內各權責機關確認分工，並研擬各項執行措施、整體績效目標等內容。
- 二、有鑑於國內NGO及有關團體之意見亦屬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之重要參據，為廣納社會多元意見，瞭解國內對於反貪腐議題執行現況之建議，本次結論性意見之審查將邀請貴團體參與，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，協助提供各項執行措施提列內容之專業意見，本署並將適時邀集貴團體、國內專家學者與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修正，另於第二階段法務部審查會議派員與會討論，以充分進行意見交流。
- 三、因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

與建議回應表」刻由各權責機關研擬，協請貴團體先行告知並提供聯繫窗口資訊(含電子郵件信箱)，俟於回應表彙整完畢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貴團體審閱。

正本：台灣透明組織協會、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、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、財團法人向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科技法學會、社團法人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莊榮松